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文件

师社院发〔2025〕5号

社会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加分细则

(2015年12月23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内部试行)

(2025年3月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修订)

(2025年4月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本科生奖学金的整体构成比重:

	内容	权重范围	Ħ
学业成绩换算分	学业成绩换算分值	≤90	
	1. 学术文章	≪4	
科研创新加分	2. 科研项目	≤1.5	≪6
	3. 学科竞赛	≤2	
	1. 承担团委、学生会、班级、党支部、社团等工作	€2	
社会服务及活动	2. 参与校级、院级各类学生活动	≤1.5	
加分	3. 志愿者服务活动	≤1] ≤4
	4. 特别突出贡献加分	€3	

第一部分: 科研创新加分

(一) 学术文章/资政成果加分

成果 类型	类 别	内容描述		分值	
	Δ	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32 种哲学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第一作者	4.0	
	/\	SSCI (Q1)、SCI (Q1) 期刊	合作者	2.0	

学术	В	CSSCI 来源期刊(参考学校认定的 100 种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期刊), SSCI(Q2)、	第一作者	2. 5	≤4
期刊	В	SCI (Q2) 期刊	合作者	≤1.2	
文章	С	CSSCI 来源期刊(本表格标注的 A、B 类以外), SSCI (Q3)、SCI (Q3)期刊,《中国社	第一作者	1.5	
		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 料》全文转载	合作者	≤0.7	
	_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扩展版、CSSCI 集刊,	第一作者	1.0	
	D	SSCI(Q4)、SCI(Q4) 期刊	合作者	≤ 0.5	
	_	其他核心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0.4	
	E	CSCD 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合作者	≤0.2	
	F	普通学术期刊(限1篇)	第一作者	0.3	
		日心于小沟111(水工桶)	合作者	≤0.1	

注:

- 1. 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是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 2. 本部分期刊类类可累加,最高不超过 4分。
- 3. 文发表必须见刊 (SSCI/SCI 论文 Online),发表于期刊的学术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字数在 3000 字以上普通期刊必须有正式刊号。
- 4. 合作者是指排名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名作者及以后排序不加分;同一类别,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的加分总和不得超过该类别合作者的最高分值,分配方案由第一作签字提供。
- 5. 普通学术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二) 科研项目加分

	类别	分 值					总	分		
	日学加利加		立项分	0.6		立项分	0.3			
	国家级科研	主持	结题分	0.2	参加	结题分	0.1	≤1.4		
项目 		优秀分	0.6		优秀分	0.2				
科	科 省部级科研 项目 目		立项分	0.4		立项分	0.2			
研 项		前日 主持	主持	结题分	0.2	参加	结题分	0.1	≤1	≤ 1.5
自自			优秀分	0.4		优秀分	0.1			
	校、院级科研		立项分	0.2		立项分	0.1			
	项目及学工	主持	结题分	0.1	参加	结题分	0.05	≤0.6		
	课题		优秀分	0.3		优秀分	0.1			

注:

- 1. 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是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 2. 该部分同一类别不同项目,"主持"与"参与"不累加,取最高加分,"主持"和"主持"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1.5分。
- 3. 该部分不同类别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1.5分。
- 4. 科研项目级别按照最终立项单位的级别为准。(国家级科研项目有"国创"、"大创"等,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北创"等,校级科研项目有"本基"等,院级科研项目。)

(三) 学科竞赛加分

	类型		分 值					总	分
	国家级竞赛项目 (具体见注释)	主持	一等奖 及以上	2	参加	一等奖 及以上	0.8	≤2	
	《共俗光往件》	土1寸	二等奖	1.5	一	二等奖	0.5	~2	
本			三等奖	1.2		三等奖	0.3		
本学科认定学科竞赛	学	 十柱	一等奖 及以上	1	会加	一等奖 及以上	0.5	≤ 1	
足学	(具体见注释)	主持 二等奖 0.8		二等奖	0.4				
科音			三等奖	0.6		三等奖	0.3		≤ 2
赛	校级竞赛项目 (具体见注释)	主持	一等奖 及以上	0.5	参加	一等奖 及以上	0.3	≤ 0.5	
	(共件儿工件)	二等奖 0.3	少加	二等奖	0.2	<0.5			
			三等奖	0.2		三等奖	0.1		
其他	非本学科认定但学 校认定的学科竞赛 (省市级及以上)	主持	获奖	0.3	参加	获奖	0. 1	≤0.3	

注:

- 1. 该部分项目主持人(第一作者)的单位必须是北京师范大学。
- 2. 该部分加分同一类别不累加,取最高加分。
- 3. 该部分不同类别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2分。
- 4. 该部分不同竞赛项目的主持身份和参加身份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2分。
- 5. (1) 本学科认定的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项目: A. 一等奖及以上: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体赛特等奖、一等奖或金奖; B. 二等奖: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体二等奖或银奖、专项赛一等奖; C. 三等奖: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体三等奖或铜奖、专项赛二等奖;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体三等奖或铜奖、专项赛二等奖;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专项赛的三等奖按主体赛的三等奖分值的 80%加分;

- (2)本学科认定可按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加分项目: A. 一等奖及以上: 首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题赛特等奖、一等奖及金奖; B. 二等奖: 首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题赛二等奖及银奖、专项赛一等奖; C. 三等奖: 首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体三等奖或铜奖、专项赛二等奖; 首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专项赛的三等奖按主体赛的三等奖相应分值的 80%加分;
- (3)本学科认定的可按校级学术科技竞赛项目:京师杯主体赛、专项赛,但专项赛按照主体赛的80%加分。
- 6. 其他非本学科认定但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以学校认定的竞赛奖学金标准为准(参见学校公布的《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同时可申请学校的竞赛奖学金,语言类、数学类竞赛,每年3月更新目录。

第二部分: 社会服务加分

(一) 担任学生干部或参加学生组织加分(采取绩效考核或评定)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总分
分值	2	1.5	1.2	1	0.6	0.2	
职务	院团、	院学各长闻负人数全部新心责	院团委学生会各部副部长,团支党、团支党、团支党、团党、校团委员会。	校团委直 属学生组 织副部长 (四级)。	班委、团支部 委员、雪绒花 使者、宿舍长、 院学生会优秀 部员、院各体 育运动队长。	院团委、学生会的部员。	€2

注:

- 1. 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是指由校团委直接管理的学生组织,每年以校团委提供名单为准,如:校学生会、白鸽志愿者协会、艺术团、广播台、北师青年、学生科协、青年团校等);除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外,其他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再加分。
- 2. 同一系列加分不累加,取最高加分。
- 3. 该部分不同系列不累加,取最高加分。
- 4. 担任以上职务不满一年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加分。
- 5. 以上各级加分须经过绩效考核或评定,按考核或评定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百分比获得最终加分。

- (1) 优秀按最高级别的 100%加分,良好按最高级别的 80%,合格按最高级别的 60%加分,不合格不加分。
- (2) 考评和评定认定方式:
- A、班长、团支书的考评由班主任和学院学工办一起完成(各占 50%),各班委及宿舍长的考评由班主任负责组织评定;
- B、党支部书记、支委的考评由学院学工办负责;
- C、院团委学会主席团成员的考核由学工办负责,部长、副部长、部员的考核由院团 委学会负责考评;
- D、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的评定由校团委组织评定,学年内被学校通报有违纪行为的 社团的成员,均不能取得相应的加分。

(二)参与学生活动加分

	内容		分值	分值		
			一等奖	0.8		
		一二•九合唱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2		
		校级文化知识类	一等奖	0.6		
		比赛等(如知识竞 赛等、时事竞赛、	二等奖	0.4		
	集体项目	辩论赛)	三等奖	0.2		
		校级以上非学科 类比赛或竞赛等,	一等奖(或 1-2 名)	0.8		
文化知 识/艺术 类	如: 时事知识竞 赛、人文知识竞 赛、中国人民大学 "强东杯"社会学 知识竞赛等	二等奖(或 3-4 名)	0.5			
天		"强东杯"社会学	三等奖(或 5-6 名)	0.3		
			一等奖	0.8		
		上回歌 不 1. 安	二等奖	0.5		
	个人项目	校园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等	三等奖	0.3		
			单项奖	0.3		
			参与	0.1		
体育类			1-2 名	0.8		
		校级各大杯球类比赛等(如:	3-4 名	0.5		
	足球、排球、篮球、乒乓球等)		5-8 名	0.4		
			参与	0.2		

		A 1	获得前八名	0.5					
		个人项目	参与	0.1					
	校运动会		获得前八名	0.2	≤1				
		集体项目	参与	0.05					
			参与入场式方阵	0.1					
			1	0.	. 8	≤2			
		"风云杯"辩论	2-3	0.	. 5	<u> </u>			
	集体项目	赛	4-8	0.	. 3				
			参与	0.	. 1				
			金奖	2.	. 0				
		国党加山第(数	银奖	1.	. 7				
		国家级比赛(教育部)	铜奖	1.	. 5				
		E) TP /	优秀奖	1.	. 4				
			金奖	1.	. 3				
		市级比赛	银奖	1.1					
		111级比负	铜奖	1.0					
职业规划	业规划 大学生职业		优秀奖		. 9				
类	规划大赛		一等奖	0.8					
		校级比赛	二等奖 三等奖	0.6					
				0. 3					
					35				
					. 3				
		院级比赛	三等奖		. 2				
			参加	0.	. 1				
			一等奖	0.	. 8				
		校未来教师素	二等奖	0.	. 5				
		质大赛、校演讲	三等奖	0.	. 3				
		比赛	比赛	比赛	比赛	单项奖	0.	. 3	
其他 比赛	/N		入围	0.	. 2				
<u> </u>		应土	一等奖及以上	0.	. 3				
		院未来教师素 质大赛初赛、院	二等奖	0.	. 2				
		演讲比赛初赛、	三等奖	0.	. 1				
		校厨艺大赛	单项奖	0.	. 1				

		组队并获 评市级及	队长	1	
		以上奖项	参与	0.4	
	学校组织的暑假社会实践、寒	组队并获	队长	0.6	
社会实践	假返乡调研	评校级一 等奖及以 上	参与	0.2	
		组队并获	队长	0.3	
		得二等奖	参与	0.1	
		组队并获 得三等奖	队长	0.2	
		一等奖	7	0.3	
	校级文明宿舍	二等奖		0. 15	
		三等奖	2	0. 1	
其他	获得学校十佳大学生,感动师大十 大人物或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 义勇为受到学校通报表扬			1	
	获得校十佳志愿者、十佳社长、十 佳社团(社长加分)、自强之星、 十佳大学生提名奖、感动师大十大 人物提名奖等			0. 5	

注:

- 1. 同一系列和不同系列均可累加,最高不超过2分;同一比赛(如: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未来教师素质大赛)全国赛、市级赛、校级赛和院级比赛取最高名次得分,不重复累计;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包括成长赛道比赛、就业赛道比赛。
- 2. 该加分直接加入学生经换算后的学习成绩。
- 4. 参与校运动会包括个人项目及集体项目,其中:集体项目每参与1项可加0.0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0.3分,获得名次加分不超过1分,运动会总加分不超过1分。
- 5. "寒暑期社会实践"为经学院或学校批准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寒假返乡调研项目。同一单位组织的同一时间的暑假社会实践项目或寒假社会实践项目,不累加,只算一项最高分;同一单位组织的不同时间的社会实践项,可累加,但不同时间的项目只可计算1次;不同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可累加,但每个单位的项目只可算1次。
- 6. 其他类的比赛(竞赛)需有校团委、学工部等校级单位的盖章。

3、志愿者服务加分

内容		积分标准	分值	总分
		大型活动、"志愿北京" 平台	≤1.0	
志愿者服务活动	社会层面	基层社区及福利机构	≤ 0.3	
(累计满 10 小时起算,每		社工学社	≤ 0.5	≤ 1.0
小时换算为 0.01 分)	学校层面		≤ 0.5	
	学院层面		≤ 0.5	

注:

- 1. 不累加,取最高值,最高不超过1分。
- 2. 该加分直接加入学生经换算后的学习成绩。
- 3. 具体评价标准见《社会学院志愿者服务认定办法》。

4、特别突出贡献加分

内容	积分标准	总分
为学校创造历史或赢得突出 荣誉	€3	€3

注: 由学生个人申报,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评定。